上海海事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专业学位授权点）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全称	上海海事大学
	代码	10254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目录

引言 *3*

1.目标与标准 *3*

1.1 培养目标 3

1.2 学位标准 3

2. 基本条件 *4*

2.1 培养特色 4

2.2 师资队伍 5

2.3 科学研究 5

2.4 教学科研支撑 6

2.5 奖助体系 9

3. 人才培养 *10*

3.1 招生选拔 10

3.2 思政教育 11

3.3 课程教学 12

3.4 导师指导 18

3.5 实践教学 19

3.6 学术交流 21

3.7 论文质量 22

3.8 质量保证 23

3.9 学风建设 24

3.10 管理服务 24

3.11 就业发展 25

4.服务贡献 *26*

5.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6*

引言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于2010年正式开始招生。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依托具有较长办学历史的国际法（海商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多个法学硕士专业方向，培养高水平的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生。

2022年本学位点围绕上海海事大学“十四五”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及建设目标开展建设。现总结汇报如下：

1.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法律硕士的目标定位为：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学位授予符合法律硕士专业特点，上海海事大学及其法学院都有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并在培养过程中予以过程记录，严格质量监控，效果良好。在学校层面上，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保证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上水平，特针对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沪海大研〔2021〕226号）。

目前，相关学位标准规则被严格执行，效果良好。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特色

我校法学院积极响应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努力配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等五个中心建设目标，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实务型、专门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在现有的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专业的基础上，结合我校法硕专业的涉海法律培养特色，一方面继续巩固海商法研究方向的法硕培养特色，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研究方向的培养优势。主要研究内容和方向如下：

研究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海商法学	1.海上运输法 2.海事法 3.海上保险法 4.船舶建造、买卖和融资法等
国际法学	1.国际公法 2.国际私法 3.国际经济法
民商法学	1.民法总论　2.合同法 3.侵权责任法　4.物权法 5.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6.商法总论 7.公司法　8.票据法 9.保险法　10.破产法 11.证券法等
刑法学	1.刑法　2.外国刑法 3.海上犯罪等
经济法学	1.宏观调控法　2.市场规制法 3.公司法　4.金融法 5.知识产权法等
诉讼与仲裁法学	1.刑事诉讼法　2.民事诉讼法 3.行政诉讼法　4.仲裁法 5.海事诉讼与仲裁法等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自然资源保护法　2.污染防治法 3.海洋环境保护法　4.船舶污染法
法学基础理论及应用	1.法学基础理论及其应用

2.2 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业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学位点现有专兼职硕士导师 90 多名，大多数专任教师兼任律师或仲裁员，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并重，兼职导师多是业界具有影响力的实务专家，形成了合理的法律硕士培养师资队伍。其中，一位教师成功竞聘副教授。一位教授获选上海海事大学 2019-2021 年度优秀研究生导师。

统计时间段内，法硕学位点的专任教师 65 名，胡正良教授等带头人在学界和实务界具有广泛威望和影响力，长期以来与实务部门保持密切交往和良好互动，保持了法硕学位点专任教师联系实践的特色。2022 年，法学院新引进三名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其中一位曾是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一名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一名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期待经过严格的导师申请、考核培养程序，将进一步充实法硕学位点师资力量。

统计时间段内，法硕学位点聘任的行业教师（企业导师）有 30 多名。行业导师多是业界具有影响力的实务专家，并兼具较高的理论水平。这些行业教师分布于法院、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亦有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上海海事仲裁院），以及海事局等特色的涉海单位，充分体现了法硕学位点涉海的培养特色。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积极响应学术评价“破五唯”，注重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决策咨询等多元化的研究成果形式并行并重。

统计时间段内，2022 年有 16 项纵向课题，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项，省部级项目 8 项。另外，还有 11 项横向项目。本年度到账科研经费中，纵向科研经费为 227.5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为 266.29 万元。法学院教师以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的法学科研论文共 53 篇，出版著作 6 部。

学位点重视应用型科研成果，积极推进海商法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建设。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海商法研究的综合性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上海海事大学雄厚的航运专业基础和上海市

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法学（海商法）专业，以上海市重点学科国际法学（海商法）为龙头，涵盖海商法、国际航运政策与管理法、海事国际私法等领域。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确定为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心以航运法律和政策的研究为特色，重点研究我国海商法、航运法的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国家航运强国战略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的法律与政策问题战略，下设海商法研究室、国际航运政策与管理法研究室、海事国际私法研究室，是国内第一个以“海商法研究中心”命名、全方位从事有关航运的法律与政策研究、立法与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的机构。中心以“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为宗旨，将逐步建设成为中国海商法的理论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咨询服务中心和数据信息中心。我校海商法研究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中心教师十九次受邀在全国性会议上作报告，两次受邀在国际会议上作报告。一次决策咨询被国办采用上报并经中央领导圈阅，一次被全国政协采纳，一次被上海市政协采纳。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法律顾问胡正良教授主持交通运输部《海商法》修改的理论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研究成果近百万字。胡正良教授、曹艳春教授现仍在交通运输部“《海商法》修改”工作组担任分组组长重要职务。

法学院於世成教授领衔完成了“发达国家(地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研究”课题，针对《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提出建议，受到交通运输部高度评价，部分成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2 月审议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得到采纳。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设置了系统的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并积极推进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法学院图书文献资料超过 20 万册，近 5 年连续购买了 4 种中外文法律专业数据库;“海事政策与法律”是校图书馆三大海事文献与信息集群之一；有一个图书文献资料万册以上的法学图书馆。

统计时间段内在用的主要设备和实验室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70.28 万元
代表性仪器设备名称	模拟法庭设备（全套）
	室内全彩显示屏（模拟仲裁庭）
	模拟仲裁庭机柜全套
	P2.0 室内全彩显示屏（报告厅）
	报告厅机柜全套
实验室总面积（㎡）	674.03

我校法硕学位点依托的法学学科具有链接实践的优秀传统。我校法学学科秉承“德法兼修、以德为先”的培养理念，立足法学前沿研究，体现法学、海洋、航运多学科融合特色，形成了完备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我校法学教学和研究底蕴深厚，办学始于 1962 年。魏文达、林我朋、高文彬、尹东年、於世成等教授开创和引领了学科发展。1981 年我校获批全国首批法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点。多名教师全方位参与相关立法研究与政府决策咨询，参与《民法通则》《海商法》等法律和海事国际条约的制定。2007 年我校海商法研究中心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2 年我校获批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8 年我校作为发起和挂靠单位的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入选中国 A 区高校智库，2019 年我校法学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2021 年，学院的法学学位点入选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这也为法硕学位点的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学位点多位专家深度参与《海商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的修改工作；针对交通运输部和上海市的相关政策方针、决策部署和社会热点开展独立研究，议政建言。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委托，学位点多位专家承担起临港新片区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曹艳春教授、胡正良教授、殷骏副教授、林江副教授等就疫情防控、国家法律和上海市地方法规制定、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养老制度顶层设计、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临港新片区发展等提供的决策咨询意见，获全国政协、交通运输部、工信部、中央统战部、上海市政协等采纳。

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依托法学院。法学院大楼的第二层整层共 16 个房间（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作为中心的办公室和图书资料室，其中资料

室约为150平方米。现有研究人员16人，专职学术秘书1名，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5人;10人拥有博士学位，1人在读博士；博士生导师6人，硕士生导师10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3人，上海市领军人才1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基金1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便于中心的管理，主要包括：《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管理章程》《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档案管理制度》《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管理条例》。海商法研究中心重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积极参与《海商法》立法修改及《港口法》《航运法》立法起草等工作，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和交通运输部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并有数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中心胡正良教授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制定的研讨，於世成教授和胡正良教授长期为交通运输部制定国家航运政策提供论证与决策咨询。2013年胡正良教授、於世成教授等研究成员一起完成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制定对我国的影响与我国应采取的对策研究》成果获得第九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实现了我校科研成果在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上的突破。

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作为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一个专门从事海洋战略安全的学术研究中心。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SIMS）以上海海洋战略研究中心为基础，整合上海地区海洋研究资源，以海洋战略与海洋安全为重点，加强海洋领域学术研究与交流，打造国内外一流的海洋研究平台和有影响力的海洋新型智库。在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的指导下，上海海洋战略研究所作为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的一个专门从事海洋战略安全的学术研究中心，汇聚国内外海洋安全领域权威力量积极开展相关海洋战略、海洋安全研究，将进一步提升上海海事大学的国际影响力。

上海海事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建设。2015年7月我校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该研究基地依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具体运作挂靠我校海商法研究中心（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基地旨在充分发挥我校在海洋法、海商法及海事国际私法的学科研究优势和人才优势，立足海洋法律发展前沿，加强重大

涉海法律问题研究，为海事审判提供智力支持。研究基地注重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各种类型学术会议。研究基地重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立法实践，曾参与了《海商法》修改、《港口法》等海事法律的制定。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和交通运输部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并有数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积极参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专业委员会工作。2017 年 5 月，首届“一带一路”与海事法治建设高端论坛在临港举办，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研究中心正式挂牌设立，海事仲裁研究中心在国家民政部主管部门、中国法学会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备案，秘书处设于上海海事大学。2019 年，经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批准，海事仲裁研究中心更名为海事仲裁专业委员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海事仲裁专业委员会是全国首家海事仲裁研究智库，整合专业优势资源，力邀业内权威专家作为高级研究员加盟，依托精干的科研团队和坚实的研究基础，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指导下开展学术交流、教学指导、课题研究、法律服务等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推动我国航运及仲裁法治建设进程。

2.5 奖助体系

我校有健全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助覆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主要包含：

（一）国家助学金；

（二）新生奖学金；

（三）推免生奖学金；

（四）学业奖学金；

（五）国家奖学金；

（六）各类专项奖学金；

（七）企业奖学金；

（八）三助岗位津贴等。

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在学期间最高可获 5 万元奖学金。对科研能力强的学生提供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最高额度可达 5 万元。

我校法学学科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奖助体系，支持学生参加课题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攻读博士学位。

本学位点 2022 年度法硕主要奖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1	新生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30	74
2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2022	175.8	293
3	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6	3
4	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74.45	148
5	汉盛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0	0
6	仁宇通达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0	0
7	远东宏信奖学金	奖学金	2022	1	1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以及上海市等各项招生文件、纪律要进行招生活动，做到程序规范、公开，公正。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第一时间公布研究生招生咨询和申诉渠道，有助于考生及时获取、了解考试信息。为了能够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学院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体、学院微信公众号，调动校友、教师、学生多层面宣传学位点的亮点：培养有优势，学科有底蕴，专业有特色，校内外双导师，在校有奖助，出国有项目，毕业有未来。每年都有一些 985 院校或者传统政法类院校的学生考入本学位点。不过，目前也存在第一志愿上线不足，调剂人数多的客观情况。

本学位点 2022 年招生主要数据如下：

专业学	项目	2022 年

位类别或领域名称		
法律硕士（法学）	研究生招生人数	54
	全日制招生人数	50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4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免生人数	0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54
	授予学位人数	59
法律硕士（非法学）	研究生招生人数	109
	全日制招生人数	50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59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免生人数	0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109
	授予学位人数	59
招生总人数		163
授予学位总人数		118

3.2 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所属法学院党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和思想保证。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院党委以教研室为单位划分教工党支部，按年级设立学生党支部，现有基层党支部 20 个，其中教工党支部 6 个，学生党支部 14 个，两年间，完成党员发展 75 名。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学院“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学院研究生导师党建工作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主线，组织研究生导师通过党支部活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等形式，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党的声音传播到“最后一公里”。2022 年 9 月，开展“庆祝 2022 年教师节暨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将师德师风纳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大讨论，开展主题宣传，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以学院党员教师为骨干，持续推进海商法学科特色教材建设，启动出版《海上货物运输法教程》，完成《海商法导论》等教材编写。广大党员导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部署，做好线上教学，为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重视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和持续改进，鼓励并支持教师编写省部级以上的规划教材，重点培育涉海法律教材，已经出版《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英国货物买卖法》，稳步推进出版《海上货物运输法教程》《儿童虐待的公权干预》《〈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调解制度》等教材与专著的编写与出版，争取在 3 年内实现法律课程群主要课程全部采用本校教师编写的教材。

本学位点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总学分不少于 59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必修课 18 学分，选修课 16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不少于 16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4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 开设的核心课程如下：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 课 单 位	任课教师	拟定任课教师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4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一	文理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一	文理学院		
		英语（2选1）	学术英语	32	1	一二	外国语学院		
			综合英语	32	1				
	专业基础课（14学分）	法律英语		16	1	一	法学院	孙美兰	
		刑法原理与实务		32	2	一	法学院	朱奇伟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2	2	二	法学院	李莎莎	
		民法原理与实务		32	2	一	法学院	朱体正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32	2	一	法学院	吴 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48	3	二	法学院	仪喜峰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一	法学院	陈 刚	
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	法理学专题		32	2	一	法学院	沈映涵	黄贞凤
		宪法专题		32	2	二	法学院	仪喜峰	刘 慧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二	法学院	陈 刚	
		商法专题		32	2		法学院		陈 芳
		经济法专题		32	2	一	法学院	侯安琪	郑丙贵
		国际法专题		32	2	一	法学院	于耀东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一	法学院	曾青未	徐　锦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2	二	法学院	王　慧	唐　瑭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	二	法学院	曹艳春	
		证据法专题	32	2	一	法学院	吴　俐	
	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	海上货物运输法	32	2	一	法学院	徐峰	彭宇
		海上保险法	32	2	二	法学院	徐国平	郑　睿
		海事法	32	2	二	法学院	高俊涛	
		航海概论	32	2	二	商船学院	罗　捷	
		航运行政法	32	2	一	法学院	刘　慧	
		海事国际私法	32	2	二	法学院	曾　加	
		海事诉讼与仲裁	32	2	一	法学院	沈晓明	
		物权法	32	2	二	法学院	王铁雄	张先贵
		合同法	32	2	二	法学院	宋旭明	胡文涛
		侵权责任法	32	2	二	法学院	曹艳春	朱体正
		房地产法	32	2	二	法学院	张先贵	
		国际贸易法	32	2	二	法学院	佘少峰	林爱民
		证券法	32	2	二	法学院	陆华强	
		海商法实务专题	16	1	一	法学院	外　聘	
		法律实务专题	16	1	二	法学院	外　聘	
实践教学与训练（16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		1	二	法学院	孙思琪	
		法律写作		2	二	法学院	佟尧	
		法律检索		2	二	法学院	佟尧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3	二	法学院	沈晓明	朱奇伟
		法律谈判		2	二	法学院	沈晓明	
		专业实习	6个	6	三	法学院	张琪伟	

		月		四			
其他必修环节（4 学分）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一	法学院		
	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	8 次	2	一二		导　师	
	文献阅读		1	一二	按照第七点要求，由导师负责考核。		
学位论文（5 学分）	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2.5 万字	5	三四	法学院	导师	
其他要求							
备注：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相应学分，并完成培养计划中其他必修环节的全部内容，方可进入论文阶段，申请论文答辩。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总学分不少于 7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53 学分（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 21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不少于 16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4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原则上 1 学分 16 学时。开设的核心课程如下：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　课单　位	任课教师	拟定任课教师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4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一	文理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一	文理学院		
		英语	学术英	32	1	一	外国语		

		（二选一）	语				学院		
			综合英语	32	1				
	专业基础课（28学分）	法律英语		16	1	二	法学院	叶洋恋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一	法学院	佟　尧	
		法理学		32	2	一	法学院	黄贞凤	沈映涵
		中国法制史		32	2	二	法学院	陈　刚	
		宪法学		32	2	二	法学院	吴鹏飞	
		民法学		64	4	一	法学院	朱体正	
		刑法学		64	4	一	法学院	朱奇伟	
		民事诉讼法学		32	2	一	法学院	吴　俐	
		刑事诉讼法学		32	2	二	法学院	李莎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2	二	法学院	仪喜峰	
		经济法学		48	3	一	法学院	侯安琪	郑丙贵
		国际法学		32	2	一	法学院	于耀东	
选修课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13学分）	外国法制史		32	2	三	法学院	毛皓强	
		商法学		32	2	三	法学院	陈　芳	
		国际经济法学		32	2	三	法学院	林爱民	
		国际私法学		32	2	三	法学院	曾　加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三	法学院	徐　锦	曾青未
		环境资源法学		32	2	三	法学院	王　慧	唐　瑭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2	2	二三	法学院	曹艳春	
		法律方法		32	2	三	法学院	唐　瑭	
		证据法学		32	2	二三	法学院	吴　俐	
	特色方向选修课	海上货物运输法		32	2	一	法学院	徐　峰	彭　宇
		海上保险法		32	2	二	法学院	李文湘	郑　睿

	（不低于8学分）	海事法	32	2	二	法学院	高俊涛	
		航海概论	16	1	二	商船学院	罗　捷	
		航运行政法	32	2	一	法学院	刘　慧	
		海事国际私法	32	2	二	法学院	曾　加	
		海事诉讼与仲裁	32	2	一	法学院	沈晓明	
		物权法	32	2	二	法学院	王铁雄	张先贵
		合同法	32	2	二	法学院	宋旭明	胡文涛
		侵权责任法	32	2	二	法学院	曹艳春	朱体正
		房地产法	32	2	三	法学院	张先贵	
		国际贸易法	32	2	二	法学院	佘少峰	林爱民
		证券法	32	2	三	法学院	陆华强	
		海商法实务专题	16	1	一	法学院	外　聘	
		法律实务专题	16	1	二	法学院	外　聘	
实践教学与训练（16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		1	二	法学院	孙思琪	
		法律写作		2	四	法学院	佟　尧	
		法律检索		2	四	法学院	佟　尧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3	四	法学院	沈晓明	朱奇伟
		法律谈判		2	四	法学院	沈晓明	
		专业实习	6个月	6	五	法学院	张琪伟	
其他必修环节（4学分）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一	法学院		
		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	16次	2	一二三	法学院	导师	

				四			
	文献阅读		1	一 二 三 四	按照第七点要求，由导师负责考核。		
学位论文 （5 学分）	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2.5 万字	5	五 六	法学院	导师	
其他要求							
备注：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相应学分，并完成培养计划中其他必修环节的全部内容，方可进入论文阶段，申请论文答辩。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年度	通过人数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022	104

3.4 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以及行业产业导师选聘都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俱配备校内和校外双导师。目前，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大多兼任律师或仲裁员，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并重。同时，我院长期以来与实务部门保持密切交往和良好互动，一批法律实务界资深法官、律师等法律专家担任我院校外导师。

导师责任落实情况。根据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上海海事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学科层面每学期定期召开研究生导师座谈会；加强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采用动态遴选机制，以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情况作为遴选导师的主要标准；积极开展初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名额的确定规则，进一步优化生师比；完善导师评价机制，强化学生对于导师评价的占比；加强导师师风师德考核，对于涉及师风师德问题的导师采取一票否决制。

本学位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并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研究生导师培育的重要内容。设立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着力解决师德失范问题，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 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注重师德激励，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 (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评选中优先考虑。2021年,本学位点宋旭明教授获选上海海事大学“师德标兵”暨“我心目中的好老师”，通过多种方式，其先进事迹得到了充分宣传，营造了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统计时段内，本学位点无教师出现师德师风负面问题情况。

3.5 实践教学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每年邀请实习基地代表、校外导师代表参加“协同育人”恳谈会，共同总结完善学生培养课程设置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培养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才。

学位点现有 14 家合作专业学位实践基地，例如上海海事法院、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之程律师事务所、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等。可满足每年度 100 多名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实践需求，并开设了丰富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实务课程，多途径提升学生们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

2022 年部分特色实践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接收专业实践学生人数及基地导师人数	
			2022 年	
			学生	导师
1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部）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部）	35	25
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	2	2

3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28	18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3	3
5	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1	2
6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5	3
7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10
8	上海市三中院	上海市三中院	2	2
9	耀良律师事务所	耀良律师事务所	2	2
10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基金理赔事务中心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基金理赔事务中心	5	5
11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	6	6
12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6	6
13	北京市大地（上海）律师事务	北京市大地（上海）律师事务	15	15
14	上海段和段（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上海段和段（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6	6

而且，自 2020 年设立临港新片区以来，学校和法学院加强与临港新片区产业单位合作，陆续与新片区管委会、临港城投集团、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以及近 10 家新片区新设律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加大与临港新片区各单位在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方面的合作。

经学院自评、专家评价等环节综合评估，上海海事大学公布的 2022 年度的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学院管理工作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基地考核

等级为“优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等基地考核等级为“良好”。

3.6 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鼓励教师、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统计时间段内，法学院研究生目前可参加校级、院级各类海外交流项目 10 余项，主要合作院校有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斯旺西大学、普利茅斯大学，美国杜兰大学、日本国立冈山大学、马耳他大学等。

2022 年代表性讲座和课程有：

序号	课程/讲座名称	主讲人		开设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2	亚太海事仲裁中心之争：新加坡的经验及我国的机遇	邓杰	上海师范大学	2021-11-17
3	民法的体系与法律思维	彭诚信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1-04-20
4	中国特色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制度	周舫震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主任	2021-05-26
5	海上养殖损害案件法律问题研讨	匡浩	青岛海事法院法官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受疫情影响，线下讲座在 2022 年举办较少。				

2022 年学生在各类赛事获奖情况

序	赛事名称	学生	组织单位	组	获	获奖时间

号		姓名	名称	织单位类型	奖等级	
1	2022 年“大变革时代的法治建设”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	张桉	上海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委员会	学会	三等奖	2022-12-01
2	2022 年“大变革时代的法治建设”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	盛宏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	二等奖	2022-12-01
3	第八届“经天”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高宇航	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政府	二等奖	2022-11-27
4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类	寿天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协会	二等奖	2022-12-15
5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A 类	王一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协会	三等奖	2022-12-15

3.7 论文质量

在研究生入学时，学位点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研究生学习。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积极组织研

究生参加“长三角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研究生论文写作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细则》、《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开题答辩、预答辩、终期答辩”三环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制度，统计时间段内未发生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学位点建立了全面、完善、真实的有关课程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学位授予 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管理制度。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校层面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及分流办法》等文件，法学院制定、修订了《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论文指导办法》《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管理办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学位论文抽检不存在不合格的情况。

3.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所在的法学院拥有健全的学术委员会、法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组织，在学位点建设、导师选聘、培养方案审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学院根据法律硕士招生情况，配备相关思政辅导员和管理人员。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在学位分委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导师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工、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学院规范论文开题、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流程，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相似度检测和外审，完成培养计划并通过论文答辩方可授予学位。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学风。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上海海事大学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及分流办法》（沪海大研〔2021〕236 号）。对研究生课程学分筛查及考核时间、考核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学分筛查及考核不合格主要包括：政治思想不过关、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综合素质表现较差、课程考核经补考后仍不及格、未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未完成文献阅读等必修环节、未参加学分筛查及考核等。其中第十一条“学位论文抽检（强制盲审）分流”规定：“（一）

只有论文通过抽检的学生方可申请进入论文答辩。（二）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进行至少 2 个月的修改后，再次参加论文相似度检测、抽检，直至通过。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进行退学处理。”

3.9 学风建设

上海海事大学于 2013 年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学风建设表彰办法》，为更好地推进我校学风建设，树立优良学风典型，激励学生积极进取、主动学习，确保学风建设取得良好的效果。通过学风建设表彰，进一步明确学风建设的重点，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动学校建立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本学位点亦积极开展各类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持续创建优良学风，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本学位点积极组织硕士生参与各类学风建设活动。例如，根据上海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持续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传承、创新、自强——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创新引领中肩负科技强国使命”于 2022 年 6 月上旬在同济大学举办。论坛由上海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华东师范大学承办。按学术论文、特色工作法案例、研究生科研成长故事三个板块开展征文工作，我院学生积极投稿，多位老师和同学获奖。

3.10 管理服务

统计时段内，法学院配备了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1 名、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1 名、专职研究生教学秘书 1 名、专职硕士研究生辅导员 3 名、兼职教学秘书助理 1 名，能够充分满足研究生日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围绕保障研究生学习、生活权益及受到惩罚时的救济，本校现已制定了《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及分流办法》《研究生守则》《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研究生科学道德规范》《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定，覆盖研究生日常学习生活的主要方面。

学生对于本学位点的研究生管理工作较为满意，多数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的评价、评教情况良好。一位管理人员获评上海海事大学 2019-2021 年度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奖。

3.11 就业发展

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主要从业于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以及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航运、物流、保险及其他供应链相关企业的法律和商务部门，近 7 成研究生毕业后留沪工作。根据往年政策，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落户评分享受第二类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分和在沪学习分两项毕业学校加分，且法律硕士专业享有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加分。毕业生广受用人单位好评，即使在疫情期间都取得了较高的就业率，2022 年就业率为 93.04%。

单位类别	年度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全日制硕士	2022	17	2	0	0	0	1	13	31	0	0	0	5	32
非全日制	2022	0	0	0	0	0	2	0	6	0	0	0	0	10

硕士													

4. 服务贡献

我校法学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海洋强国战略，努力配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等四个中心建设目标，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实务型、专门型、应用型法律人才。自 2020 年临港新片区设立以来，学校和法学院加强与临港新片区产业单位合作，陆续与新片区管委会、临港城投集团、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以及近 10 家新片区新设律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加大与临港新片区各单位在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方面的合作。在此方面取得了可喜成效，2022 年法学院有 5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与新片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落户新片区工作。另一方面，2022 年法学院作为南汇新城镇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建言献策，推进临港新片区法治建设。

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位点在 2022 年度建设中取得了成绩，但亦然暴露出一些与 2021 年度一致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第一，师资队伍问题。

法律硕士点审核基本条件要求：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 26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30%。 而且，专任教师队伍人员结构中，4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40%， 至少 50%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不低于 3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 教师不低于 50%，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教师不低于 40%，教师的研究方向分布不少于 8 个。对照这些关键性数据，本学位点师资符合年龄结构层次、博士学位要求、非本校学历教育等要求。但不符合正高职称教师不低于

30%的要求是突出问题，严重制约学位点进一发展。对此，要进一步积极培育年轻教师，争取早日晋升正高，或者努力引进正高层次的高水平教授。

第二，科研问题。

法律硕士点审核基本条件要求：近 5 年，师均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省级部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师均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至少获有 2 项法学专业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10 项。对比此条件，学位点虽能满足该要求，但余量不充足，进一步的提升受到制约。尤其是，纵向项目中的国家级等高级别的国家社科一般和重大项目以及省部级奖项需要进一步努力。

第三，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关乎学生培养质量，这方面的要求不能松懈。学位点毕业生论文虽未有抽检不合格情况，但优秀论文的比率仍然不高。对此，应该更严格规范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做到开题、预答辩，以及正式答辩等多环节的质量把控，进一步提升毕业论文产出质量。

第四，拓展更多的特色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法硕专业培养以涉海方向，尤其是海商法为特色优势方向。但不能局限于单一优势方向，需要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海洋强国战略，努力配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等五个中心建设目标，进一步拓展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多个研究方向的培养优势。